####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## 院總第 1037 號 委員提案第 29308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,有鑑於社會結構日益繁複,而《社會救助法》對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審查條件,竟有脫離實際狀況之情,包括: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常因持有無法處分之「不動產」而失去政府補助資格,顯然有悖《社會救助法》之精神。爰擬具「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現行《社會救助法》對於「不動產」之持有及計價等,並未考量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家庭共有祖傳且難以處理之房地產。尤其,當該不動產係家庭唯一住所,且因共有而難以處分,卻因此而喪失政府補助資格而無法符合政府補助。
- 二、茲為確保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者所需之社會救助權益,如該不動產為申請人三親等之唯一住所,且其土地公告現值及建物課稅評定價值,未逾中央或各地方政府公告之限額者,應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。
- 三、爰擬具「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,排除該不動產之計算。

提案人:李貴敏

連署人:張其祿 曾銘宗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

孔文吉 李德維 鄭麗文 洪孟楷 林德福

吳斯懷 廖婉汝 溫玉霞 魯明哲 徐志榮

游毓蘭 張育美

### 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###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

- 第五條之二 下列土地,經直 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 定者,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 計算:
  - 一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 民保留地。
  - 二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 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 關係之既成道路。
  - 三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 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、 生態保護用地、古蹟保存 用地、墳墓用地及水利用 地。
  - 四、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 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 益之土地。
  - 五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 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、 養殖用地。
  - 六、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。
  - 七、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 址。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 行為人,不在此限。
  - 八、三親等親屬居住之不動 產,且土地公告現值及建 物課稅評定價值,未逾中 央或各地方政府公告之限 額者。

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,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。

- 第五條之二 下列土地,經直 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 定者,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 計算:
  - 一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 民保留地。
  - 二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 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 關係之既成道路。
  - 三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 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、 生態保護用地、古蹟保存 用地、墳墓用地及水利用 地。
  - 四、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 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 益之土地。
  - 五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 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、 養殖用地。
  - 六、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 濟效益之農牧用地、養殖 用地及林業用地。
  - 七、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 址。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 行為人,不在此限。

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,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。

- 一、現行《社會救助法》對於 「不動產」之持有及計價等 ,並未考量低收入戶、中低 收入戶之家庭共有祖傳且難 以處理之房地產。尤其,當 該不動產係家庭唯一住所, 且因共有而難以處分,卻因 此而喪失政府補助資格而無 法符合政府補助。
- 二、茲為確保低收入戶、中低 收入戶者所需之社會救助權 益,如該不動產為申請人三 親等之唯一住所,且其土地 公告現值及建物課稅評定價 值,未逾中央或各地方政府 公告之限額者,應不列入家 庭之不動產計算。
- 三、爰擬具「社會救助法第五 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,排 除該不動產之計算。